

# 茅箭区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6·13”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评估报告

2020年6月13日8时30分左右，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在拆除废旧热力管道作业中，发生一起因废旧热力管道滚落并碾压致人死亡的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7.56万元（不含事故处罚）。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提级开展事故调查。2020年9月1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照市政府关于事故评估工作的安排，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茅箭区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6·1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检查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检查评估工作组”），对茅箭区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6·1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以下简称“6·13”事故）进行检查评估。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市政府事故检查评估工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和茅箭区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参加检查评估工作。

检查评估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系统评估”的原则，9月上旬通过调阅“6·13”事故案卷资料，通知有关单位收集准备有关评估材料，对接“6·13”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9月27日赴市国资委开展现场检查评估，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对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开展了检查评估工作，形成了初步意见。11月1日经检查评估工作组研究讨论，形成了评估报告。

##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市政府批复同意的“6·13”事故调查报告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市安办关于茅箭区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6·1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结案的通知》（十安办〔2020〕43号）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进行了处理。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按照《茅箭区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6·1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对4名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如下：

1、**陈世玉**，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管道拆除施工项目负责人。

**处理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2020年11月13日，茅箭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陈世玉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茅应急罚〔2020〕4号），罚款人民币10800元。2020年11月26日，陈世玉全额缴纳了罚款。

**2、上官敬升，中共党员，资产管理小组成员。**

**处理建议：**由市国资委根据国有企业干部管理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处理结果：**2021年9月28日，中共十堰市国资委委员会决定对上官敬升予以诫勉，印发了《关于对上官敬升予以诫勉的决定》（十国资党〔2021〕16号）。9月29日，对上官敬升进行诫勉谈话。

**3、聂磊，中共党员，资产管理小组牵头人。**

**处理建议：**由市国资委根据国有企业干部管理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处理结果：**2021年9月28日，中共十堰市国资委委员会决定对聂磊予以诫勉，印发了《关于对聂磊予以诫勉的决定》（十国资党〔2021〕15号）。9月29日，对聂磊进行诫勉谈话。

**4、顾善运，中共党员，市国资委二级调研员。**

**处理建议：**责令向市国资委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处理结果：**2021年9月27日，顾善运向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6·13”事故的检查》。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按照《茅箭区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6·1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处理相关责任单位2个。处理情况如下：

### 1、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2020年11月13日，茅箭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茅应急罚〔2020〕3号），罚款人民币200000元。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随后提出了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2020年11月30日，茅箭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批准缴纳罚款延长至2021年8月28日（茅应急缴批〔2020〕2号）。因该公司未按期在延期缴纳罚款日之前履行缴纳罚款义务，2021年10月11日，茅箭区应急管理局向茅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茅应急强制〔2021〕2号）。行政处罚罚款未缴纳到位。

### 2、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处理建议：**责令向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处理结果：**2020年8月24日，市国资委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6·13”事故的检查》。

##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茅箭区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6·1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及整改建议，各有关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立即停止了施工，自事故发生后至检查评估当日，该公司未再经营业务，处于停业状态，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未进行落实。

**2、市国资委及其资产管理小组。**资产管理小组印发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和《关于成立拆除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了组长、副组长、成员以及工作职责，在进行现场检查评估时，资产管理小组已经解散。

**3、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加强了本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委班子成员分管领域，每月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事故发生所涉及的拆除热力管网施工已至收尾阶段，发生事故的废旧管道是此项拆除施工的最后一节管道，市国资委即与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自动解除合同关系。2021年9月27日，市国资委召开了委党委会，强调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举措，完善监管机制，切实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抓实抓细。

#### **四、检查评估结论**

综合检查评估的情况，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事故防范措施未落实到位；市国资委及其资产管理小组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责，加强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在检查评估工作组的督导下，市国资委迅速落实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对事故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已落实到位，对事故

责任企业的行政处罚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暂未执行到位。在检查评估工作过程中，未发现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茅箭区要责成有关部门持续关注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复产经营必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依法依规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

二是茅箭区应急局要持续跟进对十堰天佑厚工工贸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积极主动与法院强制执行部门对接沟通，及时将强制执行情况收集归档。

三是市国资委要进一步树立“管资产必须管安全”的思想认识，加强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项整治，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业务水平。